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屏補字第25號

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鄧政信

訴訟代理人 賴仲新

上列原告與被告賴建豪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具狀補正如附表所示之事項，並按被告人數提出繕本，如其中任一項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及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- 一、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9,30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
- 二、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又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；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，而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未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分別有明定。本件原告起訴狀當事人欄中僅記載「被告賴建豪」、「警方因個人資料保護法之故，婉拒提供被告之住所，懇請鈞院向警方調取交通事故資料，再依所載被告地址送達。」，顯見原告並未特定被告為何人，而查，原告所請求之對象為何人，及其訴之聲明之內容，均屬原告處分權之範圍，並非法院得依職權自行認定何人可得為被告，原告所起訴之被告究竟為何人，仍應由原告依其訴訟法上之處分權自行認定，再由法院判斷其對該被告之請求權是否存在。是故，原告既未依法

01 記載被告之住所或居所，本院爰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主文所示
02 之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其訴。本院已
03 調取本件道路交通事故資料在卷，附此敘明。

04 三、特此裁定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5 日
06 屏東簡易庭 法 官 李宛臻

0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5 日
10 書記官 張彩霞

11 附表：

12

項目	補正資料
1	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2	表明被告之住所或居所，並陳報其年籍資料及提出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並依被告人數補正起訴狀繕本到院。